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4 月 15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35,000,000 元的新承擔額，
用以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

問題

隨着電子政府服務不斷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預計，現有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的系統託管容量在未來數年將會不敷應用，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建議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35,00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各局／部門的需求持續

3. 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可適時增加系統託管容量，並提供全日 24 小時監察和支援服務，對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局／部門而言，是靈活、可靠和安全的系統託管平台。自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在 2004 年啟用以來，獲託管的電子政府服務已由 6 項迅速增至目前的 118 項。

4. 我們預計，各局／部門會繼續推出新的電子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和期望。事實上，多個局／部門均已表示有意在未來數年推出 80 多項可通過流動設備使用的公共服務，包括通過流動設備搜尋各類政府資訊及預約不同的公共服務。此外，有些局／部門亦正計劃與「我的政府一站通」^註平台建立連結，以便在未來數年推出約 20 項新的個人化電子政府服務，包括預約診症服務及網上查詢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進度等。

5. 現有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的系統託管容量已達到飽和。隨着系統的設備逐漸老化，在未來數年維修保養該等設備將變得不合乎經濟效益。按需要提升現有系統或小規模地增加系統託管容量的做法，都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我們計劃把現時由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託管的 118 項電子政府服務逐步遷移至新的系統託管平台。

6. 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可集中提供資源，更迅速有效地應付各局／部門對系統託管服務的預期需求。我們估計，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在完全開發後，除了可接管現時由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託管的 118 項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額外 100 項電子政府服務。

因應需求逐步開發

7. 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會採用可擴充的設計，讓我們可在未來數年因應各局／部門推出電子政府服務的實際需求，逐步擴大系統的託管容量。透過採用這種按需求逐步擴大系統託管容量的方法，我們可盡量密切地按服務的使用量而提升其託管容量，以避免系統容量閒置。

8. 假設有關於計劃可在 2011 年 4 月開展，新的平台應能在 2012 年 10 月前支援額外 20 項電子政府服務。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我們將可逐步擴大系統託管容量，使之能支援另外 8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我們擴大系統容量的工作進度，將取決於各局／部門在提供新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實際需求，以及現有電子服務逐步遷移至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進度。

^註 「香港政府一站通」透過互聯網提供一站式政府資訊及服務。「我的政府一站通」是由「香港政府一站通」推出的綜合服務平台，市民可在這個平台開設帳戶，並設定其個人化網頁，以便接達已登記使用的公共服務。這個平台除了利便市民使用更個人化的政府服務外，也方便他們與政府聯繫。

潛在效益

9. 開發一個新的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以提供足夠容量應付新的需求，可避免局／部門各自開發或採購系統託管服務，並可共用託管容量，從而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我們計劃分階段為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礎設施購置 22 套伺服器羣組(包括硬件及軟件)，使其除了可接管現有的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 100 項新服務。如該 100 項新電子政府服務由不同的局／部門各自負責託管，所需購置的伺服器羣組可能會遠較建議購置的數目為多。

10. 除了資本開支外，管理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所需的行政費用(例如制定技術規格、採購，以及管理和監察服務承辦商等)，可能會對各局／部門(特別是那些提供較小規模電子政府服務的局／部門)造成過重的負擔。在設立中央管理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後，各局／部門只須承擔少量行政費用，便可享受系統託管服務。因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管理供各局／部門共用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是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11. 此外，擬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將應用嶄新科技，提高系統託管服務的共用比率(即以同樣的系統容量支援更多電子政府服務)、縮短配置時間，並可更靈活地編配系統託管容量，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一個可供隨時使用的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可將推出新電子政府服務所需的籌備時間縮減 4 至 9 個月。擬議的中央系統託管基礎設施亦會採用符合能源效益的伺服器及設備，因此會較現有系統更為環保。

可節省／減免的開支

12. 我們估計，現有系統託管平台支援的電子政府服務逐步遷移至擬議的新基礎設施後，2012-13、2013-14、2014-15，以及 2015-16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可變現節省款額分別約為 10,400,000 元、14,600,000 元、18,900,000 元和 36,100,000 元。所節省的款項會用以支付新基建平台所引致的開支。

13. 此外，由於設立中央系統託管基建設施，個別的局／部門便無須各自開發多套設施，因而有可能省卻購置的伺服器羣組最多可達 78 套，以每套需費約 3,300,000 元計算，我們預計可一次過省卻的開支最高款額約為 260,000,000 元。

附件 14. 擬議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5. 我們估計，開發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35,000,000 元，用以採購硬件、軟件和專業服務。按財政年度劃分的暫定開支分項數字和現金流量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	21,800	30,300	15,600	6,500	74,200
(b) 系統開發和運作服務	4,600	6,900	7,000	7,000	25,500
(c) 系統推行服務	5,400	8,200	4,700	4,700	23,000
小計	31,800	45,400	27,300	18,200	122,700
(d) 應急費用	3,200	4,600	2,700	1,800	12,300
總計	35,000	50,000	30,000	20,000	135,000

16. 關於上文第 15 段 (a) 項，74,2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硬件(例如伺服器和網絡設備)、軟件(例如伺服器和網絡軟件)及相關設施(例如備份裝置)，以推行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

17. 關於上文第 15 段 (b) 項，25,5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和聘請合約資訊科技人員，以開發和設立基建設施。

18. 關於上文第 15 段(c)項，23,00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和合約資訊科技人員的服務，以推行共用的服務(例如繳費服務)及向各局／部門提供諮詢服務。

19. 關於上文第 15 段(d)項，12,300,000 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款額約為上文第 15 段(a)至(c)項開支的 10%。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 開發擬議的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所需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23,600,000 元，相等於資訊科技人員合共 252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這些人員負責籌劃和監督新系統託管基建設施的推行，聯絡可能會使用系統託管服務的局／部門和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這筆非經常員工開支。

經常開支

21. 我們估計，由 2015-16 年度起，這項計劃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30,000,000 元。所需開支將會計入相關年度的預算。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	4,300	10,300	13,300	14,600
(b) 日常的專業支援服務	-	-	-	15,400
總計	<u>4,300</u>	<u>10,300</u>	<u>13,300</u>	<u>30,000</u>

22. 關於上文第 21 段(a)項，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300,000 元、10,300,000 元、13,300,000 元和 14,600,000 元，是用以支付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費用(例如伺服器維修保養和伺服器軟件使用許可證的費用)。

23. 關於上文第 21 段(b)項，2015-16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400,000 元，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和合約資訊科技人員的服務，以提供日常的系統運作、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

24. 由 2015-16 年度起，所需開支由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可變現節省款額抵銷後，將無須增加經常開支。

25. 由 2012-13 年度起，實施這項建議每年所需的經常員工開支為 6,100,000 元，相等於負責提供日常管理、行政和支援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合共 66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應所需。因此，無須增設經常人員。

推行計劃

26. 擬議推行計劃暫定如下－

	工作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a)	在開發階段採購硬件、軟件和僱用專業服務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12 月
(b)	在開發階段推出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9 月
(c)	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投入運作，除可支援現有的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多達 2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d)	在擴充階段逐步採購額外硬件、軟件和僱用專業服務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工作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e) 逐步擴大基礎設施的系統託管容量，以應付各局／部門的需求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f) 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投入運作，除可支援現有的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支援多達 100 項新的電子政府服務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闡明預期推出的 100 項新電子政府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筆 260,000,000 元節省款項的詳情。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第 4 和 13 段。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而且對於把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無異議。

背景

28. 自 2004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通過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中央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通過便捷易用的共用系統和各種共用模組，為各局／部門提供快捷、靈活和具成本效益的系統託管服務，省卻各局／部門自行開發和管理系統託管服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29. 目前，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共託管 118 項由 20 個局／部門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例如「稅務易」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服務)。

擬議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礎設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現金流量(千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總計
費用										
非經常										
— 開支	35,000	50,000	30,000	20,000	-	-	-	-	-	135,000
— 員工開支	5,000	6,200	6,200	6,200	-	-	-	-	-	23,600
小計	40,000	56,200	36,200	26,200	-	-	-	-	-	158,600
經常										
— 開支	-	4,300	10,300	13,3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77,900
— 員工開支	-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48,800
小計	-	10,400	16,400	19,4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226,700
費用總額	40,000	66,600	52,600	45,6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85,300
節省款額										
非經常*										
— 可減免的開支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	-	-	-	260,000
經常#										
— 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	10,400	14,600	18,9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224,400
節省總額	65,000	75,400	79,600	83,9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484,400
節省淨額	25,000	8,800	27,000	38,300	-	-	-	-	-	99,100
累計節省淨額	25,000	33,800	60,800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 這些數字是估計其他的局／部門可一次過減免的硬件和軟件開支的最高款額。

這些數字不包括其他的局／部門因無須各自設立系統託管基礎設施而節省的經常開支。
